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五矿”）的通知，为了落实有色业务的发展战略，理顺有色业务的股权关系，中国五矿已于近期完成一系列股权整合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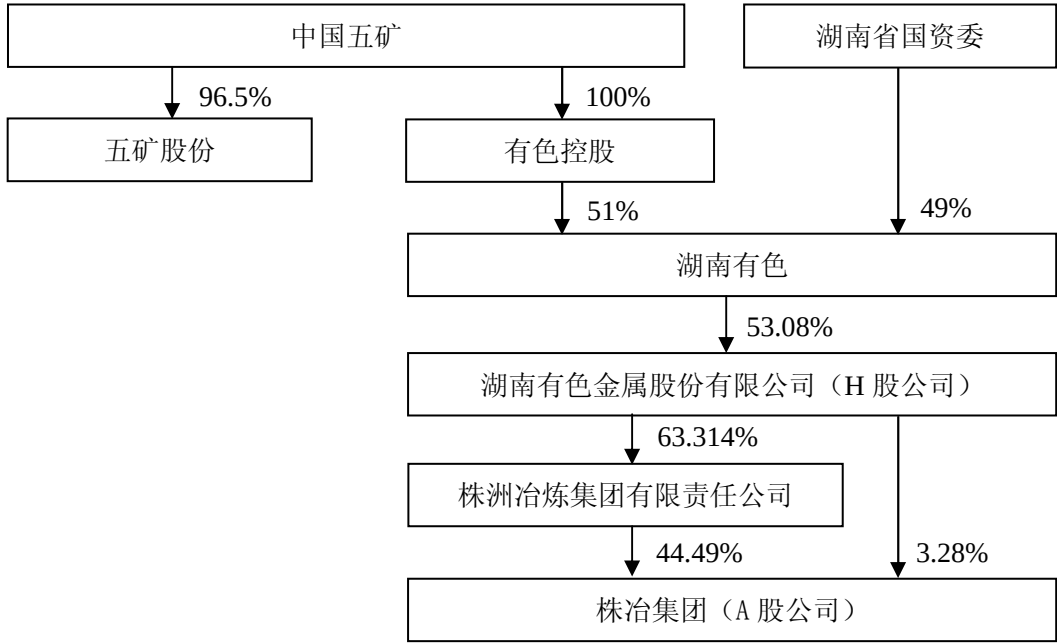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五矿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省国资委”）及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股份”）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《注资与股份发行协议》，约定中国五矿将所持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色控股”）100%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，湖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有色”）49%的股权、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，以增资的形式注入五矿股份。

在五矿股份增资完成后，五矿股份与有色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《重组及增资协议》，约定五矿股份将所持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1.57%的股权、湖南有色 49%的股权以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，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有色控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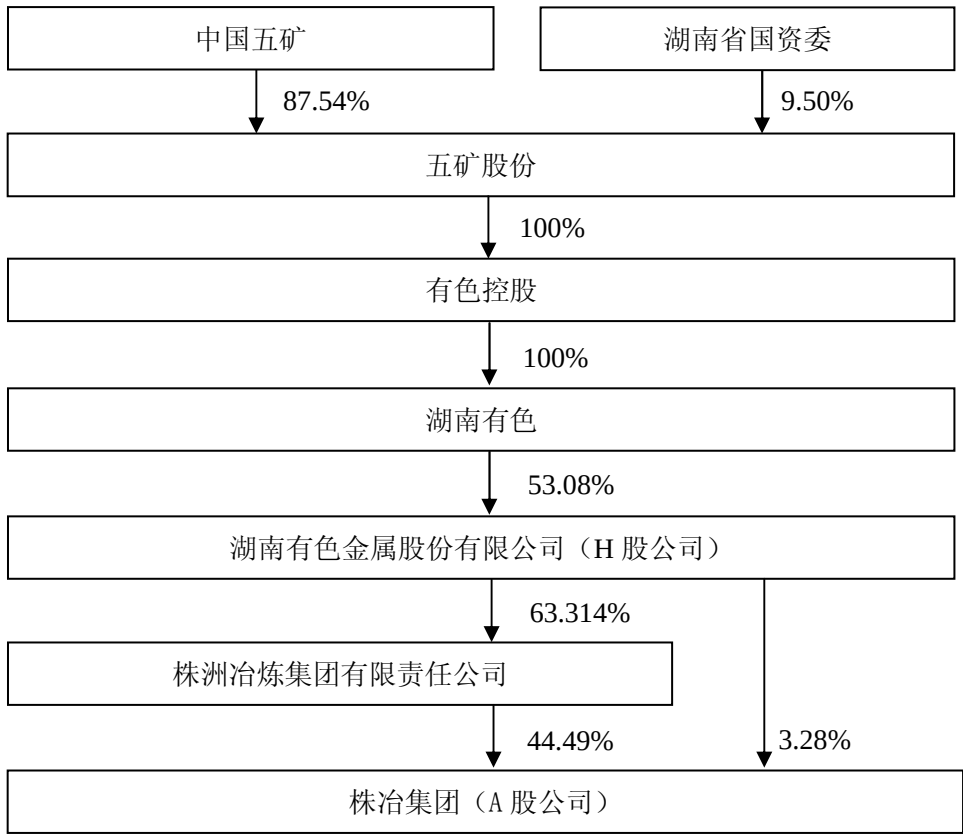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股权整合完成后，五矿股份取得有色控股 100%的股权（下辖湖南有色 100%的股权），从而通过有色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51,929,940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76%），成

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注资与股份发行完成前，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：



本次注资与股份发行完成后，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：

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